

釋尊時期僧團的建立略探

林崇安

(法光雜誌，294 期，p2，2014.03)

一、前言

釋尊成佛後，為了使正法廣傳和持續，開始建立起僧團；為了使僧團在正法下運作，開始制定僧伽規制和隨緣制戒。男女眾出家進入比丘或比丘尼僧團，都必須「受具足戒」，並持守戒律，如此才能使「正法久住」。釋尊時期，比丘僧團和比丘尼僧團的建立過程，主要記載於《律藏》中，但是由於南北傳各部《律藏》的不同傳說，以及相關人物的生卒年齡的出入，在不同的取捨下而有差異。以下除了依據南北傳的經律資料外，盡量掌握事件的先後，配合釋尊和相關人物的生平（年齡以實歲計），探索釋尊時期比丘和比丘尼僧團的建立過程。

二、受具足戒和比丘僧團的建立

（一）自受具足戒

釋尊 29 歲時，羅睺羅出生（依據南傳的資料），接著釋尊離宮出家，經過六年的苦行，到了 35 歲，在菩提樹下體證中道而成佛，《摩訶僧祇律》卷 23 說：

「世尊在菩提樹下，最後心廓然大悟，自覺妙證善具足，如線經中廣說，是名自具足。」

由此可知，釋尊和諸佛的「自覺妙證善具足」是自受具足戒。阿難是於釋尊成佛時出生（依據北傳資料），此時大愛道（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75 歲。

（二）善來受具足戒

釋尊 35 歲成佛後，開始度化眾生，《摩訶僧祇律》卷 23 說：

「佛告舍利弗：如來所度阿若憍陳如等五人，善來出家，善受具足，共一戒一竟、一住一食、一學一說。次度滿慈子等三十人，次度波羅奈城善勝子，次度優樓頻螺迦葉五百人，次度那提迦葉三百人，次度伽耶迦葉二百人，次度優波斯那等二百五十人，次度汝、大目連各二百五十人，次度摩訶迦葉、闍陀、迦留陀夷、優波離，次度釋種子五百人，次度跋度帝五百人，次度群賊五百人，次度長者子善來。如是等如來所度善來比丘出家，善受具足，共一戒一竟、一住一食、一學一說。

舍利弗！諸比丘所可度人，亦名善來出家，善受具足，乃至共一說。是名善來受具足。」

釋尊成佛後，先到波羅痾斯的鹿野苑，度化憍陳如等五位比丘，成立了比丘僧團，世間已經具足三寶；接著度化滿慈子、善勝子等人，而後度化優樓頻螺迦葉、那提迦葉、伽耶迦葉、優波斯那等人。釋尊接著度化瓶沙王，瓶沙王提供迦蘭陀竹園作為僧團安居的地方，接著釋尊度化舍利弗、目犍連、摩訶迦葉等加入僧團。以上這些弟子都是以「善來受具足戒」進入比丘僧團。可知釋尊弘法不久已經有組織龐大的比丘僧團。

當釋尊 40 歲時，已經傳法 5 年，首次返回故鄉迦維羅衛，度化闍陀、迦留陀夷、優波離、釋種子等親友。此時大愛道 80 歲，阿難 5 歲，羅睺羅 11 歲，南傳《巴利律》大犍度說：

「時，世尊告舍利弗曰：『舍利弗！汝令羅睺羅出家！』」

『我如何令羅睺羅出家耶？』

時，世尊依此因緣，于此時機說法而告諸比丘曰：『諸比丘！許以三歸依令出家為沙彌。』」

所以，羅睺羅是以受三歸依而出家的首位沙彌，他進入僧團後接受舍利弗等比丘的指導。釋尊度化親友後，接著到他處度化，也從這一年開始對僧眾制戒，《摩訶僧祇律》卷 2 說：

「世尊於毘舍離城，成佛五年冬分第五半月十二日中食後，東向

坐一人半影，為長老耶舍迦蘭陀子制此戒，已制當隨順行，是名隨順法（姪戒竟）。」

《摩訶僧祇律》卷 23 也說：

「世尊成道五年，比丘僧悉清淨，自是以後漸漸為非，世尊隨事為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

釋尊對僧眾隨犯隨制的戒條，累積而成《戒經》（波羅提木叉），於僧眾的布薩時誦說。

釋尊接著度化跋度帝、群賊、長者子善來等等，這些弟子也都是以「善來受具足戒」進入比丘僧團。

（三）十眾受具足戒

釋尊 45 歲時，已經傳法 10 年，從這一年起，新戒比丘是以「十眾受具足」進入比丘僧團，由十位比丘滿十臘者授具足戒。《摩訶僧祇律》卷 23 說：

「佛告舍利弗：從今日制受具足法：十眾和合，一白三羯磨無遮法，是名善受具足。……」

南傳《巴利律》大犍度說：

「諸比丘！許聰明賢能之比丘十臘或過十臘者授具足戒。」……

「諸比丘！具足五分之比丘得授具足戒、與依止、蓄沙彌，謂：知犯，知不犯，知輕犯，知重犯，十臘或過十臘。」

當釋尊 50 歲時，已經傳法 15 年，於迦維羅衛國釋種村夏安居，此時大愛道 90 歲（阿難 15 歲），此年淨飯王去世（壽約 91 歲），大愛道和五百釋女開始於宮中修行（近乎八戒女），並未出家。

（四）五眾受具足戒

釋尊 52 歲時，已經傳法 17 年，釋尊允許邊地以「五眾受具足」進入比丘僧團，《摩訶僧祇律》卷 23 說：

「五眾受具足者，…此中應廣說億耳因緣，乃至求請出家。富樓那度令出家，作沙彌，乃至七年眾僧難得，不得受具足。七年已，闍婆作栴檀房成，莊校嚴飾，廣請眾僧施設供養，以房施富樓那。爾時，眾僧通持律十人，富樓那因僧集故，與億耳受具足。受具足已，即白和上言：『我欲到舍衛禮觀世尊，唯願聽許！』」
答言：『隨意，汝持我名問訊世尊，并乞五願。』…
佛告諸比丘：『富樓那在輸那邊國，遣億耳來，從我乞五願，從今日後聽輸那邊國五願，何等五？一者、輸那邊地淨潔自喜，聽日日漂洗，此間半月。…五者、輸那邊地少於比丘，聽彼五眾受具足，此間十眾。』」

此處指出，處在輸那邊地的富樓那，派遣億耳到釋尊的跟前，請求五願，第五願是邊地的新戒比丘只需由五位比丘滿十臘者授具足戒，結果得到釋尊的同意。

當釋尊 55 歲時，已經傳法 20 年，大愛道 95 歲，此時阿難 20 歲，開始作佛陀的侍者。這一年起，比丘開始自行布薩誦戒，《五分律》卷 28 說：

「佛在瞻婆國恒水邊。爾時，世尊十五日布薩時，與比丘眾前後圍遶於露地坐，遍觀眾僧默然而住。初夜過已，阿難從坐起，……後夜復白言：明相欲出，眾坐已久，願為諸比丘說戒。
佛語阿難：眾不清淨，如來不為說戒。……
佛告阿難：從今汝等自共說戒，吾不復得為比丘說。所以者何？若眾不清淨，如來為說，彼犯戒人頭破七分。」

依《善見律毗婆沙》的記載：

「釋迦牟尼佛，從菩提樹下，二十年中，皆說教授波羅提木叉。復一時……佛語諸比丘：我從今以後，我不作布薩，我不說教授波羅提木叉，汝輩自說。何以故？如來不得於不清淨眾，布薩說波羅提木叉。從此至今，聲聞弟子說威德波羅提木叉。」

可知釋尊 55 歲之前是「說教授波羅提木叉」，55 歲起是「聲聞弟子說威德波羅提木叉」，比丘開始自行布薩誦戒。此後，釋尊雖不參與僧眾布薩，但仍繼續制戒並廣分別說。此時的《戒經》條數是「過一百五十學處」。

（五）一些探討

- (1) 以上依據《摩訶僧祇律》卷 23，共有四種受具足：1 自受具足、2 善來受具足、3 十眾白三羯磨受具足、4 邊地五眾白三羯磨受具足。可知釋尊 52 歲以後，所有新戒比丘都以十眾受具足或邊地五眾受具足，進入比丘僧團。
- (2) 依據《巴利律》：初期釋尊對出家弟子說：「來！諸比丘！所善說者法，為正滅苦盡，故行梵行。」這就是善來受具足戒。
- (3) 依據《巴利律》，初期釋尊度化耶舍和他的朋友們成為阿羅漢後，允許阿羅漢們以三歸依為具足戒去攝受出家弟子，釋尊說：

「諸比丘！我許汝等，各自于當地、當國使之出家，授具足戒。諸比丘！出家授具足戒者，當如此為之：始令剃除鬚髮，著袈裟衣，令偏袒上衣，令蹲踞，令合掌，令禮比丘足，如此唱曰：『我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我再歸依佛、再歸依法、再歸依僧。我三歸依佛、三歸依法、三歸依僧。』

諸比丘！許以此三歸依，使之出家授具足戒。」

可知釋尊傳法的前十年，比丘們對想出家的男眾以三歸依為具足戒。

三、受具足戒和比丘尼僧團的建立

（一）八敬法與受具足戒

釋尊 60 歲時，阿難 25 歲，大愛道 100 歲。釋尊遊行到故鄉迦毘羅衛城，而後往毘舍離城，住於大林重閣堂。大愛道與眾多釋迦女子，隨後跟到大林重閣堂，請求出家，《巴利律》比丘尼犍度說：

「阿難思惟：『我宜以其他之方便，請求世尊許女人……出家。』時，具壽阿難白世尊，曰：『女人若於如來所說之法與律中離家而出家者，可得現證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阿羅漢果耶？』

『阿難！女人若於如來所說之法與律中離家而出家者，可得現證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阿羅漢果。』

『……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多施恩於世尊，是世尊之姨母、保母、養母、哺乳母，生母命終以來，與世尊喂乳。願令女人得於如來所說之法與律中離家而出家。』

『阿難！若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受八敬法，即以此為其具足戒。』……」

可知大愛道（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是以「八敬法」受具足戒，成為首位比丘尼，此時的八敬法是（參考《四分律》、《僧祇律》等）：

- 1 雖百歲比丘尼見新受戒比丘應起迎逆禮拜。
- 2 式叉摩那二年學法已於比丘眾請受具足。
- 3 不得說舉比丘罪。
- 4 不得先受。
- 5 犯尊法（八敬法）於比丘眾行半月摩那埵。
- 6 半月從比丘眾請教誡。
- 7 不得無比丘住處住。
- 8 安居已於比丘眾行自恣。

跟隨大愛道的五百釋女是以「八敬法」成為式叉摩那（學法女），要二年學法，而後才能受具足戒。此時期的八敬法是屬於「僧伽規制」，還不是「學處」，所以此時的犯尊法不同於犯僧殘；犯尊法時，只需於比丘眾行半月摩那埵，沒有求出罪的規定。

（二）從比丘眾受具足戒

釋尊 62 歲時，大愛道 102 歲（阿難 27 歲），此時五百釋女從比丘眾受具足戒成比丘尼，《巴利律》比丘尼犍度說：

「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白世尊，曰：『世尊！我於此諸釋女中，應如何為之耶？』時，世尊說法而教示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

時，世尊以是因緣，於此時機，說法而告諸比丘曰：『諸比丘！許比丘尼隨比丘而受具足戒。』』

可知諸釋女是從比丘僧受具足戒後成為比丘尼，《巴利律》比丘尼犍度又說：

「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言具壽阿難，曰：『大德阿難！彼諸比丘尼如此言：尊尼未受具足戒，我等已受具足戒。世尊如此制立：比丘尼應隨比丘而受具足戒。』時，具壽阿難詣世尊處。……
〔世尊曰：〕『阿難！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已受八敬法，以此為受具足戒。』』

此處釋尊重申大愛道是以八敬法先受具足戒，其他五百釋女則是從比丘眾而受具足戒。這時正式成立了比丘尼僧團。其後，僧團中的一些比丘尼開始有不同程度的犯戒行為，佛陀也隨犯隨制，制訂比丘尼的學處，也開始制訂沙彌尼和式差摩那的戒律，因而所有新舊的出家尼眾都納入律儀的規範。在釋尊傳法的早期，可能有零星來佛前出家修行的女眾，但是未受具足戒，這些零星出家的女眾此時也要從比丘僧受具足戒而後進入比丘尼僧團，並接受比丘僧團的指導。

（三）從兩眾受具足戒

釋尊 72 歲時，大愛道 112 歲（阿難 37 歲）。大愛道戒臘滿十二年，許多比丘尼戒臘滿十年；比丘尼僧團本身開始可以傳具足戒。比丘僧團和比丘尼僧團合稱「兩眾」，此時將尼眾所須遵守的八敬法的第二、五、八法調整為：

- 2 式叉摩那二年學法已於兩眾請受具足。
- 5 犯尊法於兩眾行半月摩那埵。
- 8 安居已於兩眾行自恣。

這是將原先的「比丘眾」改成「兩眾」。此後釋尊仍是繼續制戒並廣分別說。

四、釋尊後期的僧團

釋尊 75 歲時，阿難 40 歲。提婆達多由於利養恭敬而生起欲望：「我將統理比丘眾！」因而破裂僧團，將毘舍離城新出家的五百比丘，帶離僧團到象頭山去。後來，舍利弗和目犍連教誡、教導這些新戒比丘並帶回竹林精舍，使之復合。此後，釋尊還是繼續制戒並廣分別說（如滅諍，釋尊與提婆達多過去世的因緣）。

釋尊 80 歲時，大愛道 120 歲（阿難 45 歲），她先向佛陀告辭，接著與五百比丘尼示現神通後入滅，舍利弗、目犍連也接連入滅。不久，釋尊於最後的遊行中，交代阿難「小小戒可捨」而後入滅。釋尊入滅後，由大迦葉帶領五百比丘僧眾，於王舍城舉行經律的結集，使釋尊的正法能夠久住。

五、結語

以上透過釋尊、大愛道和阿難的年齡，來探索釋尊時期比丘和比丘尼僧團的建立，以及相關的重要事件。釋尊誕生時，大愛道 40 歲，摩耶夫人生下釋尊七日後便命終生天。釋尊 29 歲出家，當年羅睺羅出生。釋尊 35 歲成佛時，阿難出生，大愛道 75 歲，釋尊度化五比丘後成立比丘僧團，五比丘以「善來受具足」進入僧團。釋尊 45 歲時，新戒比丘開始以「十眾受具足」進入比丘僧團。釋尊 52 歲時，允許邊地新戒比丘以「五眾受具足」進入比丘僧團。釋尊 55 歲時，阿難 20 歲為佛侍者。釋尊 60 歲時，大愛道 100 歲，釋尊允許大愛道以「八敬法」受具足戒，成為首位比丘尼，五百釋女以「八敬法」成為式叉摩那。釋尊 62 歲時，五百釋女從比丘眾受具足戒成比丘尼，正式成立了比丘尼僧團。釋尊 80 歲時入滅，大愛道 120 歲先行入滅，此時阿難 45 歲。

若依據「眾聖點記」來算，釋尊於西元前 486 年入滅，由於釋尊 35 歲時成佛，因而比丘僧團是於西元前 531 年成立；釋尊 62 歲時比丘尼僧團正式成立，此時是西元前 504 年。